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03,752	111,538
銷售成本	3	(69,623)	(76,536)
毛利		34,129	35,002
其他收入		2,465	9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5,036)	(5,029)
行政開支		(22,853)	(18,23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0,131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之變現虧損		(27,02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之未變現虧損		(20,004)	—
融資成本		(2,292)	(981)
稅前溢利(虧損)	4	(30,486)	11,682
所得稅開支	5	(1,649)	(2,082)
期間溢利(虧損)		<u>(32,135)</u>	<u>9,600</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2,422)	9,894
少數股東權益		287	(294)
		<u>(32,135)</u>	<u>9,600</u>
中期股息	6	—	—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7	<u>(5.5)港仙</u>	<u>2.3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85,628	210,575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704	47,479
預付租賃款項		7,055	5,927
		<u>215,387</u>	<u>263,981</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	8	212,693	—
存貨		12,561	12,764
預付租賃款項		725	58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9	32,038	38,898
應收貸款		7,423	6,88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275	7,188
可收回所得稅		22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559	14,895
		<u>321,296</u>	<u>81,24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0	15,770	13,5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273	14,025
已收按金		20,000	—
應付所得稅		9,834	8,915
一間金融機構之無抵押貸款		20,000	—
銀行借貸		37,183	28,740
銀行透支		—	223
		<u>119,060</u>	<u>65,438</u>
流動資產淨值		<u>202,236</u>	<u>15,802</u>
		<u>417,623</u>	<u>279,78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94,226	44,400
儲備		319,957	192,11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14,183	236,515
少數股東權益		3,440	3,037
總權益		<u>417,623</u>	<u>239,55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40,231
		<u>417,623</u>	<u>279,78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生效。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兩類：製造及銷售貨品與物業投資（即物業租賃）。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 銷售貨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售予外部客戶	<u>99,625</u>	<u>4,127</u>	<u>103,752</u>
分類業績	<u>8,014</u>	<u>1,985</u>	<u>9,999</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1,241
未分配開支及虧損			(49,434)
融資成本			<u>(2,292)</u>
稅前溢利(虧損)			(30,486)
所得稅開支			<u>(1,649)</u>
期間溢利(虧損)			<u>(32,135)</u>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 銷售貨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售予外部客戶	109,283	2,255	111,538
分類業績	11,525	1,567	13,092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50
未分配開支及虧損			(579)
融資成本			(981)
稅前溢利			11,682
所得稅開支			(2,082)
期間溢利			9,600

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歐洲、美國、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銷售貨品。物業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進行。

下表為按地區市場呈列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歐洲	55,440	65,735
美國	16,662	15,796
香港	5,154	6,140
中國其他地區	9,064	7,147
其他	17,432	16,720
	103,752	111,538

4. 稅前溢利(虧損)

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452	1,673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000	—
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之借貸之利息	2,292	98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0,131)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63	226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000	1,800
中國其他地區	649	282
	<u>1,649</u>	<u>2,082</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於中國其他地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概無任何重大之未撥備中期遞延稅項 (二零零六年：無)。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六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之盈利 (虧損)	<u>(32,422)</u>	<u>9,894</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87,998</u>	<u>424,000</u>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均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之上市權益證券	<u>212,693</u>	<u>—</u>

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1,296	37,411
應收票據	742	1,487
	<u>32,038</u>	<u>38,898</u>

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0日內	30,768	14,779
61日至150日	528	22,632
150日以上	—	—
	<u>31,296</u>	<u>37,411</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方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日內償付，惟若干聲譽良好之客戶之信貸期可延至60至150日。

10.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0日內	15,725	13,535
61日至150日	—	—
150日以上	45	—
	<u>15,770</u>	<u>13,535</u>

11. 股本

於本期間，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期／年初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
期／年內增加	(c)	9,000,000,000	—	—
於結算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期／年初		444,000,100	424,000,100	42,400
發行股份以進行收購		—	20,000,000	2,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a)	16,000,000	—	—
配售股份	(b)&(d)	169,760,000	—	—
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e)	312,500,000	—	—
於結算日		<u>942,260,100</u>	<u>444,000,100</u>	<u>44,40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0.46港元之行使價向僱員授出16,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獲全面行使。
-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中南」）（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經由配售代理按承包基準，以每股股份0.4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64,8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d)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南（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承包基準，以每股股份0.4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04,960,000股股份。
- (e)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南（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中南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金額最多達5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其可按每股股份0.40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兌換為1,250,000,000股股份。
- (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中南配售協議之決議案獲通過，該協議涉及本金總額最多達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本金總額125,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完成並發行。因此，本公司已按每股兌換股份0.40港元之兌換價向11名獨立承配人發行及配售合共312,500,000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03,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0%。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若。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2,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9,900,000港元)。該虧損乃以下各項因素所導致：(a)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帶來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47,000,000港元；(b)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10,100,000港元；及(c)應收款項減值虧損3,000,000港元。由於證券市場價格不時波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可能於財務年度終結時撥回。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盈利(虧損)為(5.5)港仙(二零零六年：2.9港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照相、電器及多媒體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分類營業額由109,300,000港元減少至99,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9%。銷售下跌乃主要因本集團其中一名電子產品業務夥伴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被接管，從而令來自電器配件之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10,400,000港元。

歐洲仍然是本集團的最大市場，佔本期間內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3.4%(二零零六年：60%)。對歐洲之出口銷售總額減少至55,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5,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5.7%。管理層對該市場有深厚認識及充滿信心，故將秉承既有策略以進一步佔有該龐大市場。

在照相、電器及多媒體配件之產品分類方面，照相及多媒體配件之銷售於本期間錄得增長。對本集團之照相及多媒體配件之需求維持強勁及殷切，而本集團之照相及多媒體配件營業額增加16,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3.8%。

優化物業組合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4,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6%，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底開始計入位於中國廣州之一項中國物業之物業租金收入。

經考慮香港及中國物業市場近日之發展，董事已審閱物業組合，並出售若干物業以將物業升值之收益變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以59,000,000港元之總代價出售若干投資物業及租賃樓宇，而該等出售事項令本集團之現金流有所改善。

前景

就製造及銷售貨品分類而言，管理層繼續專注於開拓本集團核心業務(即照相、多媒體及電器產品配件)之新收益渠道。數碼單鏡反光相機袋之需求繼續穩定增長，從本集團之照相配件核心客戶基礎所帶來之營業額有所增長即可見一斑。此外，照相產品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3.8%，亦反映數碼單鏡反光相機袋之需求增長。主要硬件製造商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推出之新產品及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於拉斯維加斯舉行之照相市場協會貿易展上推出之新產品將進一步推動此業務之增長。其中一名電子產品業務夥伴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被接管，從而令來自電器配件之收益較去年同期下跌67.2%。然而，管理層於過去六年已積累有關集成產品之專業知識，管理層相信其可憑藉有關專業知識配合市場上之其他科技，從而繼續對此製造行業產生影響。出席於四月及十月舉行之香港電子產品展有助多媒體配件業務持續增長，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35.5%。

本集團於下半年繼續專注於擴大美國以及亞洲市場之市場佔有率。於合成電子產品之創新研發上所作出之審慎投資，以及與一間製造使用於袋子之革新顏料性太陽能技術之公司合作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滲透新市場分類。本集團謹慎控制成本，集中發展其專長核心業務，來年定必竭盡所能繼續擴充其電子及多媒體配件之業務。

於本期間，由於股市暢旺及本地經濟表現強勁，本公司已透過一系列配售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加強其資本基礎。因此，本公司透過配售新股、發行1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合共籌得約208,800,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本公司擬於日後動用所得款項作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投資。由於本公司目前尚未有任何具體投資計劃，故董事將不斷地留意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46,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9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321,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1,2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414,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36,500,000港元)及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之借貸總額為57,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9,000,000港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13.8%(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9.2%)。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公司已悉數償還約56,000,000港元之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之結欠借貸。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其資產作出以下抵押。

- (a) 賬面總值為151,9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4,200,000港元)。
- (b) 賬面總值為8,1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6,600,000港元)。
- (c) 賬面總值為7,800,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5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一名證券經紀商授予本公司之保證金信貸已由本公司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作抵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該等額度總額65,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而抵押予該證券經紀商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為212,693,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最大之銷售市場為歐洲，佔本集團銷售額約53%。為避免歐元波動之貨幣風險，管理層選擇採取較審慎之銷售政策，主要接受以美元報價之銷售訂單，以便能在穩定之外匯環境下發展正常貿易業務。

結算日後事項

1.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Mascotte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Kad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股份買方，其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愛玲女士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訂立股份出售協議(「股份出售協議」)，據此，Mascotte Group Limited同意出售(其中包括)馬斯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具投票權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股份買方，現金代價為2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份出售協議。

2.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馬斯葛惠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陳愛玲女士(「物業買方」)訂立物業出售協議(「物業出售協議」)，據此，馬斯葛惠州有限公司同意出售中國物業予物業買方，現金代價為3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物業出售協議。
3.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宣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及發行合共本金額為125,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配售。本公司已按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之轉換價向七名獨立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87,500,000股股份。
4.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已按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之轉換價向五名獨立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25,000,000股股份。
5.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六名合資格承配人(不包括董事)授出26,4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於同日獲悉數行使，而本公司已取得17,2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
6.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及發行合共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配售。因此，本公司已按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之轉換價向十五名獨立承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625,000,000股股份。
7.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一份信貸書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一份補充信貸書，藉以向獨立借款人墊支一筆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貸款。借款人將貸款用於(i)收購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現時持有一間位於中國西北部之採礦公司(其於中國西北部持有一個鈦礦100%權益)65%股權及(ii)對該位於中國西北部之採礦公司進行收購及增資，使該採礦公司成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擁有95%權益附屬公司，而增資後，該採礦公司有意在中國西北部購入3個煤礦之若干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列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管理人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與該守則有所偏離。陳愛玲女士為主席，同時亦肩負行政總裁之職務。陳女士具備必要之領導才能，對本集團業務亦有深入認識。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時之架構有助有效制定及實行本公司策略，故較適合本公司。
2.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年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年期委任，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現時之細則第87(1)條，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亦表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每期任期不得超過三年。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毅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呂惠山先生及Kristi L Swartz小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毅林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呂惠山先生及Kristi L Swartz小姐。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制定本集團政策及架構，並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已就向本集團之僱員授出購股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彼等之意見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公佈

本中期業績公佈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ascotte.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愛玲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愛玲女士(主席)、林宇豪先生(董事總經理)、歐陽啟初先生、黃碧琪小姐及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惠山先生、張毅林先生、陳仕鴻先生及Kristi L Swartz小姐。